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简称：12 力帆 01
债券简称：12 力帆 02

股票代码：601777
债券代码：122185
债券代码：12218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fan Industry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9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9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其中 3 年期品种（简称“12 力帆 01”）发行 12 亿元，5 年期品种（简称“12 力帆 02”）发行 7 亿元。（以下合称“本期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12 力帆 01”，债券代码“122185”；5 年期品种简称“12 力帆 02”，债券代码“122186”。

（三）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力帆股份”）。

（四）债券期限：3 年期和 5 年期。

（五）发行规模：19 亿元。其中，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80%，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7.50%，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9 月 19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本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尚待资信评级机构评定并公布。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ifan Industr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组织机构代码：62202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董事会秘书：汤晓东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电子信箱：tzzqb@lifan.com

邮政编码：400037

互联网地址：www.lifan.com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以上两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销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

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报，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出口金额 47.90 亿元人民币，出口金额继续保持重市民营企业汽摩行业第一位。

（1）乘用车

2015 年公司推出 B 级轿车“力帆 820”、CA08 等新车型，并积极开发 CA09、CA10、X80 等新的 MPV、SUV 车型，新能源推出 330EV、650EV、电动物流车（LF5028XXYCEV）等车型。

2015 年 3 月工信部公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7 批），力帆 330EV（LF7004EV）纯电动轿车、LF5028XXYC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入选此次目录。2015 年 3 月 LF1022EV 纯电动轻型货车、LF6401CEV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等 4 款车型入选节能与新能源车示范推广目录。2015 年 5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72 批）》，力帆 LF7002、LF7004、LF7002CEV260 共计三款纯电动轿车进入此次公告。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对车联网模块和电子仪表的大批量生产和对多个规格的动力电池的封装；通过车联网技术，实现了车辆实时信息的数据收集、定位、远程控制、虚拟仪表盘等功能，同时也完善了分时租赁业务的后台系统功能和推出了分时租赁业务手机应用程序。

2015 年，公司乘用车出口在中国出口车企中排名第三，市场份额占比 15%。2015 年，力帆汽车在俄罗斯的年销量为 1.5 万台，已连续 5 年为中国品牌销量第一。另 2015 年 6 月公司为重庆地区唯一获得 2015 年度第一批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企业。

（2）摩托车

2015 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休闲、运动、大排量摩托车产品，KP 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得到提高，已形成产品系列化，提升了产品附加值；通过电商平台优化了营销模式。同时，公司继续推进精益生产、加强内部管理和品牌营销力度，继续巩固在品牌市场占有率、技术、质量、生产组织、渠道开发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摩托车出口坚持贯彻品牌化战略、差异化战略和本地化战略；从外观设计、技术优势、新能源等方面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加强渠道建设、信息化建设、重视品牌推广。

（3）金融方面

2015 年，公司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规模已达 10 亿元并在上交所成功发行了汽车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该业务的开展，提升了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形象并为后续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汽车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提高了汽车融资租赁的效率。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善蓉信息公司”），主营互联网金融业务，拥有互联网金融平台——“力帆善融”。力帆善融坚持产业互联网金融定位，为力帆上游的供应商、下游的经销商、终端的消费者提供融资服务，促进了力帆产品的销售。

2015 年，力帆财务公司已完成信贷业务软硬件系统的招投标工作，引进了一批专业人员，搭建及测试了汽车金融的新业务系统，2016 年将向主管部门申请买方信贷、消费金融业务资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为更好地吸引海外低成本资金，实现境内外资金一体化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跨国公司外债宏观审慎境外借款协议》，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同时，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相应额度获批，公司可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增加到 3 亿美元，对外放款额度增加到 4.35 亿美元。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及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交通运输类	11,055,390,479.68	9,138,908,562.46	17.34	1.01	1.6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机械机电类	287,674,619.20	234,973,181.05	18.32	-3.58	-7.31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其他	710,838,697.64	650,728,857.05	8.46	718.23	746.25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乘用车及配件	7,669,314,699.95	6,336,131,856.68	17.38	2.46	4.39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摩托车及配件	3,386,075,779.73	2,802,776,705.78	17.23	-2.13	-4.19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内燃机及配件	287,674,619.20	234,973,181.05	18.32	-3.58	-7.31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其他	710,838,697.64	650,728,857.05	8.46	718.23	746.25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7,264,359,631.96	6,137,895,511.02	15.51	44.55	47.11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国外	4,789,544,164.56	3,886,715,089.54	18.85	-24.03	-24.58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交通运输类、机械机电类及其他 3 个类别。交通运输类主要为生产销售乘用车整车及配件、生产销售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配

件；机械机电类主要为生产销售内燃机及配件；其他类主要为生产销售其他产品等。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报，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5,320,607,451.77	20,841,543,575.74
负债合计	18,384,348,336.71	15,382,966,131.58
少数股东权益	66,140,534.13	50,511,30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870,118,580.93	5,408,066,141.5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7,999,766.16	11,416,748,432.97
营业利润	381,294,352.88	329,348,732.73
利润总额	414,562,271.49	409,864,272.98
净利润	382,937,652.90	377,422,29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72,119.80	386,073,924.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047,918.26	-368,054,1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50,024.20	-173,203,68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432,610.51	599,825,295.5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9 号文件核准，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成功发行 19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其中“12 力帆 01”发行 12 亿元，“12 力帆 02”发行 7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8-7 号、天健验[2012]8-8 号、天健验[2012]8-9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2 力帆 01”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 力帆 02”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力帆 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足额支付了“12 力帆 01”债券的本金和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同时“12 力帆 01”债券摘牌。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力帆 02”2015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足额支付了“12 力帆 02”债券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2 力帆 02”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汤晓东，证券事务代表为周锦宇，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2016 年发行公司债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 9 亿元 3+2 年期于 2016 年 1 月发行，票面利率 6.26%，债券简称 16 力帆债，代码 136210.SH；第二期 11 亿元 2+2 年期于 2016 年 3 月发行，票面利率 5.94%，债券简称 16 力帆 02，代码 136291.SH。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